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9年1月22日

發稿單位：秘書室

新聞發言人：主任行政執行官穆治平 05-2711133 分機 201

連絡人：秘書室主任李宏仁 05-2711133 分機 202

因為有您，措施創新多元接地氣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各分署為方便義務人繳納行政執行案款，體現「司法為民」理念，加強為民服務品質，近年來陸續推動多元化繳納行政執行案款措施。嘉義分署在創新同時也加強宣導便民服務措施。執行義務人只要在傳繳通知單規定的期限內（應納金額未滿2萬元）持傳繳通知單到全家、7-11、萊爾富、OK等四大超商的各服務據點及各地郵局繳交即可，而且免負擔手續費；此措施不但便利繳款，免去義務人往返機關奔波繳納，亦有助於小額案件之徵起，達成義務人、移送機關與行政執行機關三贏之局面。另外也可透過手機支援的NFC技術，就能讓手機擁有信用卡功能，民眾只要刷手機感應就可以透過感應式讀卡機進快速完成繳款程序，享受出門不需要攜帶各式各樣的信用卡及現金的便利性，並減少付款找零的麻煩。

嘉義分署除多元繳款服務外，為提升為民服務品質，亦積極推動更多的便民服務措施。97年起即開始啟動不動產通訊投標程序，免奔波、免出門即可歡喜投標；自105年迄今（108）年累計總金額新台幣53,902,478元，成效佳及便利性廣受好評。又於104年間與嘉義縣財政稅務局及雲林縣稅務局攜手共組視訊服務據點（嘉義縣阿里山鄉石棹村、雲林縣台西鄉台西村），讓偏遠地區義務人可就近至便民服務站透過視訊服務辦理及諮詢移送行政執行等業務，解決不少義務人舟車勞頓之苦，開辦至今頗獲義務人好評。一切創新措施都是為了能提供洽公民眾更親切、便利、貼心的服務。

本分署除提昇服務效能外，也主動配合法務部柔性司法施政方針，加強內部管理、檢視各項作業流程，精進各項專業知能，提升工作效率，並積極落實「執行有愛 公義無礙」之理念，加強公益與關懷作為，將以民為本，賡續推動各項便民措施，期能營造人民有感的效能政府。